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高儷玲
電話：2986202#25
電子信箱：tnrobert@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061269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269818A00_ATTCH12.docx、1269818A00_ATTCH13.docx、1269818A00_ATTCH9.docx、1269818A00_ATTCH10.docx)

主旨：檢送106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22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135745號函暨本局106年11月15日簽辦理。
- 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轉型後的「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人才培訓認證強調簡化表件與鬆綁培訓資格，必須完成研習，再進行專業實踐，合先敘明。
- 三、有關初階、進階、教學輔導教師三類回饋人才認證一覽表，詳如附件1。請學校務必轉達每位老師知悉。
- 四、專業回饋人才初階、進階及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手冊及流程詳如附件2到附件4。
- 五、本市頒發之初階證書納入辦理校長及主任甄選及市內介聘資績審查評分項目，不影響教師外縣市介聘調動。依教育部規定：倘遇教師跨縣(市)遷調，其認證作業須依新調入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之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

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

電子公文
2017-12-21
10:49:53



裝



75 訂

線